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46號

上訴人 活泉國際音樂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翎樺

被上訴人 盧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李真萍